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文 件 号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0157 号

关于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0157 号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公司)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,对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如下的变更:

1、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;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;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;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;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;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;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;

2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;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: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;

3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根据财会〔2018〕15 号的规定,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:

1、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,本期金额 1,110,587,378.79 元,上期金额 961,168,494.84 元;



(95)

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595,344,564.07 元，上期金额 269,400,110.72 元；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266,800.00 元；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 937,984.48 元；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41,944,702.15 元，上期金额 2,423,547.38 元；

2、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65,372,057.14 元，上期金额 45,747,257.44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计科目列式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，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科目对 2017 年度进行了追述调整，但不涉及 2017 年度损益和资产的变化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